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

###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 三、《关于为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